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\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数据局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K2026-0111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\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正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4653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.516828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正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

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单位非监狱和戒毒企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**）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以下内容不填写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正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